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
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、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置业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8,603.02 万元受让联投置业所持有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佩尔”）51%的股权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联投佩尔 100%股权。

上述信息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08）、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16）。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置业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根据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备案结果，经双方同意，本协议项下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,603.02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零叁万零贰佰元整）。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